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5号

当事人：郑金凤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6号116、117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6号116、117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行为。经查明，当事人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制作销售以“馄饨粉（面）”为主的热食类食品。根据调查取得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108元，货值认定为108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26日）1份；2、郑金凤《询问笔录》（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8日）2份；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当事人身份证共6页；4、现场拍摄照片（8张、包括执法人员核实照片）5页；5、当事人制售热食类食品的“结帐单”7张；6、当事人提供食品供货单位[REDACTED]的资质2页。

2020年8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050104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时间短；当事人经教育认识自己错误，主动配合调查，已停止违法经营；当事人违法经营期间未接到因食品质量问题投诉，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节，本局决定减轻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8元；2、罚款9000元。以上罚没款金额合计9108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